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赖玉珍)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云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本人简历

本人赖玉珍，196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会计师，2023 年度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日，任职深圳芭田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鹏元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3 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尽可能现场参会，对于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审议，与公司的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充分沟通，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本年度，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充分行使了各自的权利，履行了各自的义务，公司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含现场出席及通讯出席）了7次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形。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对会议议案的投票情况
赖玉珍	7	4	3	0	0	否	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赖玉珍	4	0	4	0	0

（二）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2023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12月21日，本人召集并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议案》。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年5月31日，本人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3年9月14日，本人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家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3年12月21日，本人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发表独立意见

本年度，本人作为佳云科技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召开者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23.4.27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6.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8.2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9.19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11.22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基本概况、主营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作等相关事项的介绍，及时掌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等信息，同时也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和沟通，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主动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在公司年报审计期间，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情况进行交流，关注审计过程，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积极参加公司各项会议。对公司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具备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

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各项信息的披露工作，积极提出有效的建议，保障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平性和相关信息的知情权；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各种方式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水平，提高履职能力。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出席了相关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本着公平、合理、合规的原则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第三季度报告》。上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各期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进行选聘。

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相关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喜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中喜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次会议，本人出席了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进行审核评估。

5、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事项，本人出席了相关会议，对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对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聘任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事项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本人出席了相关会议，对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并对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相关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事项，对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本人对审议事项表示同意。

前述相关候选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人对上述重点关注事项均表示同意，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对潜在重

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了监督。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

四、总体工作总结及评价

经现场参加会议及核查、沟通、了解、审阅各种资料等，本人认为，2023年度，公司运营效果符合实际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任期满六年，本人已于2024年1月12日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职务。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赖玉珍

2024年4月25日